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08—12 号

“深物业”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股权转让仲裁结果对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影响

1、股权转让仲裁结果

卓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-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权转让之事宜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裁决：申请人（卓见投资公司）与被申请人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）于2005年4月1日签订的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为合法有效合同，被申请人应当继续履行本案合同；申请人应当在2008年6月30日以前履行要约收购股份义务，如果期满仍未履行，本案合同即行解除。

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临时公告，对上述仲裁结果进行了披露。

2、仲裁结果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影响

鉴于上述仲裁结果的原因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-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启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。尚未

有任何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股股东提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方案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2、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3月24日